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徵才公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職代) |
| 名額 | 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） |
| 公告期間 |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8日止 |
| 工作項目 | 於本署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1. 辦理社會勞動業務。
2. 協辦觀護業務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|
| 僱用期間 | 自錄取日後至112年3月4日止。 |
| 工作地點 | 高雄地檢署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)及第二辦公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) |
| 徵才資格 | 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之學位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2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（近3個月內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3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。
4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 |
| 甄選方式與相關說明 | 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自傳(請至臺灣高雄地方

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)，並備妥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職代)」字樣並黏封妥適，於**111年9月13日下午五點前親自**或**委託他人**送至本署第二辦公室1樓保護管束報到處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1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

選資格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1. 面試時間(預)訂於111年9月16日上午舉行。收件截止後將於111年9月15日於本署網站公告資格條件符合甄選之人員名冊、甄選地點及時間。甄選結果除正取1名外，另視成績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不予錄取。遇本職缺出缺時，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錄用，備取期限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。
2. 觀護佐理員職代每月薪資為新臺幣31,000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；並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，另固定周休二日(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)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

6.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52565轉3904李觀護人。 |
| 試用及僱用日期 | 自錄取日起試用30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